

#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府秘事字第 1000227641 號函頒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使用公務行動電話，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務行動電話，供公務聯絡使用，並應隨時保持開機狀態。於辦公室或可以使用一般電話處所，應優先使用一般電話。
- 三、因職務調整、離職，須繼續使用該公務行動電話門號時，應報經所屬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過戶事宜。
- 四、公務行動電話每月通訊費限額如下：
  -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區長，覈實報支。
  - （二）本府一級機關副首長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
  - （三）本府一級機關主任秘書、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公所副區長及學校校長為一千五百元。
  - （四）本府各機關議會聯絡人（以二人為限）及新聞聯絡人（以一人為限）為一千二百元。
  - （五）本府一級機關科組室等單位主管以上及二級機關副首長以上為八百元。
  - （六）其他因公務需要須持用公務行動電話者，一級機關人員報經機關首長核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人員，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其通訊費限額，八職等以上之主管為八百元，未達八職等者為五百元。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人員於發生重大災害之救災期間，通訊費額度不受限制。  
經各機關專案核定通訊費額度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以當年度（會計年度）為限，年度結束，如仍有需要時應重新簽核。
- 五、通訊費超過前點規定之限額，或於限額內撥打非公務用途電話，由使用人自行付費，並由各機關總務單位收妥費用後，逕行繳至市庫，俾辦理核銷。於限額內撥打公務用國際電話部分，應敘明其公務用途。
- 六、以公務預算購置公務行動電話者，以第四點第一款所列人員為限，其金額以每支一萬元為限。
- 七、本要點實施前，已配置公務行動電話者，得繼續使用至離職或報廢為止。
- 八、公務行動電話(含配備)之財物登記及借用，應依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